

##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 楼 电话: +852 23411444 传真: +852 23411414

电邮: info@bycpa.com

###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维护指南

当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后,公司必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税务条例》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定期更新其财务记录、编制财务报表、安排于香港执业之审计师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以及按规定于指定期限之内向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提交 各项申报表。本指南旨在简单介绍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维护、申报 要求及相关之费用,以协助客户更为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预算。

如果您需要关于香港公司注册之相关资讯,您可以浏览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香港公** 司注册指引"。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性有关审计、税务、会计及公司注册等服务,并提出 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质服务。

#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第四部分 公司股份转让

### 引言

公司股份属于私人财产,一般情况下,持有人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持有任何公司之股 份。但是,私人公司之股份转让并非如此。在香港,私人公司股份的转让除受到《公 司条例》中有关私人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外,还受到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限制。

## 股份转让的限制

#### 先买权 1.

私人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一般都有先买权条款。股东在转让股份时须依规定先 向其它成员提出要约。转让人可将其意图通知公司董事局,并以董事局一致同 意的第三人(如公司核数师)决定的或依规定的价格向其它成员要约,也可先 由转让人与公司内拟受让的某一成员议定价格,再经董事局按该价格、股数向 其它股东提出要约,如其它股东愿意受让则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之;如果 其它股东无此愿望,则由该拟受让的成员受让该股份。

公司章程细则如未有规定公司可买下依上述方式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公 司成员须全部买下该股份。不然,转让人有权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成员以外的 第三人。

在股份转让中的作价应反映股份的公平价值。除非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有相反规 定,香港公众公司股东有权自由转让其股份。但有关股份转让的行为,包括股 份的作价须受香港有关收购与合并规则等的调整。

#### 2、 董事否决权

一般情形下,私人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都会授予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否决为某股 份转让登记之权力。简而言之,除非事先得到董事会之同意,董事会可以拒绝 为某项股份转让作出登记, 而至该项股份转让交易不能成功。

#### 三、 股份转让程序

- 订立股份买卖合同。该合同不必以特定的形式,可以是书面或口头的。如果合 1. 同因特定股份的买卖而订立,股份的衡平法权利(the equitable title)立即转移给 买主,在其后公司公布红利时买主有权享有。然而,对公司而言,拥有股权、 享有红利者是注册股东。
- 提交适当的转让文件。公司章程细则可要求股份转让须以契约(deed)的形式,但 2、 这很少见。常见的股份转让文书形式是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的文件。
- 登记。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如规定股份转让登记的事项,董事局须遵守。法例规 3、 定,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对尚未缴清股本的股份之转让, 和任何公司已有 留置权的股份之转让,可拒绝登记。另外,私人公司董事局无须说明理由,可 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不论有关股份是否已缴清股本。

#### 四、 股份转让时需加盖印花之文件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税条例》的规定,于办理香港公司股份转让时,完成该项 买卖的主事人(即出让人或承认人)或其代理人必须负责股份转让文书加盖印花(即 支付印花税费)之事宜。具体就股份转让而言,需要加盖印花之文书包括以下各项:

- (1) 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
- (2)买卖摘要(Bought and Sold Note)
- (3) 股份转让协议书(如有)

《印花税条例》并没有要求买卖双方必须就股份转让签署书面协议书。但是,如果买 卖双方就股份买卖签署有书面协议,那么,买卖双方所签署之书面协议书即构成股份 转让之部分文件,需要提交予印花税署加盖印花。

#### 五、 加盖印花税时限

据香港《印花税条例》之规定,股份出让人或承认人或其代理人必须于下述指定时限 内缴付印花税:

完成交易之地点	加盖印花时限
售卖或购买在香港完成	售卖或购买后2天内
售卖或购买在其他完成	售卖或购买后 30 天内

如果逾期加盖印花税,则股份出让人或承认人或其代理人须缴付罚款如下:

逾期	罚款
不超过1个月	印花税款额的 2 倍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2个月	印花税款额的 2 倍
其他情况	印花税款额的 10 倍

如欲申请减免罚款,股份转让主事人或其代理人须以书面提出并详述逾期理由及附上 证明文件。印花税署署长讲视乎个别情况考虑是否减免全数或部分罚款。

#### 股份转让印花税之计税依据 六、

如上文所述,印花税的计算基础是交易代价款额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视乎情况, 应付印花税的计税依据遵从以下原则:

- 如果买卖双方就股份买卖签署有书面协议书,而且书面协议书所述之转让代价 1. *高于或没有明显低于*所转让股份所占公司之资产净值金额,则印花税之计税基 础为书面协议书所述之转让代价:
- 如果买卖双方就股份买卖签署有书面协议书,而且书面协议书所述之转让代价 2、 *明显低于*所转让股份所占公司之资产净值金额,则印花税之计税基础为股份所 占公司资产净值之金额或印花税署署长认为合理之金额;
- 3、 如果买卖双方没有就股份买卖签署有书面协议书,则印花税之计税基础为股份 所占公司资产净值之金额;
- 如果买卖双方没有签署协议书,而所转让股份所占公司资金净值之金额等于 4、 "转让文书"及"买卖摘要"所载之转让代价,则印花税之计税依据为"转让 文书"及"买卖摘要"所载之转让代价;

5、 如果买卖双方没有就股份买卖签署有书面协议书,并且公司之资产净值为负数 (及财务报表显示公司累计亏损大于实收注册资本),则印花税之计税依据为 "转让文书"及"买卖摘要"所记载之转让代价。

# 七、 其他事项

通过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公司不仅承认受让人成为股份持有人,也接受受让人成为公司的新成员。

登记之后,如公司成员转让其全部股份,公司将在成员名册中注销其成员资格,增补新成员的数据,并且发新股票给新成员。如公司成员转让其部分股份,公司将保留其成员资格,并按其转让后持有的股份另发新股票。

除非公司章程细则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转让股份交由公司登记并非必要程序。不过,根据《公司条例》,公司如未登记受让人的权益,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持有人。而且,除已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外,公司无须承认任何人对有关股份因信托或公义而享有的权益。因此,股份转让双方应尽可能依手续完成转让登记。

公司必须在收到有关股份转让文书之后两个月内,通知受让人和转让人是否接纳登记 有关股份转让。